**公开采购文件**

**（非政府采购）**

|  |  |
| --- | --- |
| **采购编号：** | **ZJHT2025B02-1** |
| **项目名称：** | **遂昌县竹产业共富产业园项目——烘房设备采购及安装（第二次）** |
| **采 购 人：** | **遂昌县两山生态资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惠同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二○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说明 6**

一、 投标须知 6

一、总 则 8

二、采购文件说明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四、投标保证金 10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0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销 11

七、开标和评标 11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13

九、废标的情形 14

十、授予合同 14

十一、质疑与投诉 16

十二、其他 16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9**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范本） 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30

二、“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42

三、“报价文件”格式 54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细则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恵同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遂昌县两山生态资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其**遂昌县竹产业共富产业园项目——烘房设备采购及安装（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一、项目名称：**遂昌县竹产业共富产业园项目——烘房设备采购及安装（第二次）

**二、采购编号：**ZJHT2025B02-1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非政府采购）

**四、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设备名称** | **采购****数量** | **规格型号** | **采购要求**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 1 | 厢式烘房 | 34座 | 长8.4m×宽2.9m×高3.8m |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00000元 |
| 2 | 卧式烘房 | 20座 | 长6m×宽4m×高3.5m | 67000元 |
| **最高限价（总价）** | **4740000元** |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的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1、本项目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潜在投标人可登录 “浙江政府采购”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遂昌）”下载获取。

2、标书售价（元）：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

3、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报名）资料：

（1）投标报名表；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953115346@qq.com】，否则视为未报名，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 4 月 3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八、开标地点**：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遂昌县妙高街道君子路357号A区5楼）。

**九、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一、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十二、相关公告发布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遂昌）。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遂昌县两山生态资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 扬 联系电话：15157875805

采购人地址：遂昌县妙高街道君子路376号新城大厦2号楼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惠同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晓敏 联系电话：0578-8520479

质疑负责人：项巧俊 联系电话：13754297681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水阁路192-196号2楼

2025年3月13日

**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遂昌县两山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反映。**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说明**

1. **投标须知**

| 序号 | 须知项目 | 内容、要求和时间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遂昌县竹产业共富产业园项目——烘房设备采购及安装（第二次）（采购编号：ZJHT2025B02-1）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非政府采购） |
| 3 | 采购人 | 遂昌县两山生态资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惠同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 |
| 6 |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 **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 7 | 投标文件份数 | 1.资格审查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2.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3.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投标文件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 |
| 8 | 采购文件质疑 | 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届满日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9 | 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5日前 |
| 10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 4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 4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遂昌县妙高街道君子路357号A区5楼）** |
| 12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5人及以上单数。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13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理决定名单、被浙江省内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或处理）名单。 |
| 14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2日内将合同原件扫描件发给浙江惠同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邮箱：953115346@qq.com； |
| 15 | 评审办法和细则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细则” |
| 16 | 采购文件解释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惠同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或“招标人”系指提出本次采购的**遂昌县两山生态资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并报名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附件、附录、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类设备、软件、技术资料及使用手册等。

2.7“服务”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3.供应商应具备资格条件

3.1 符合本招标采购文件第一章的规定；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采购文件说明**

7.采购文件的组成

7.1公开招标公告；

7.2投标须知及说明；

7.3采购内容及要求；

7.4有关格式参考范例；

7.5评标办法及开评标程序。

7.6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相关程序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应按照澄清及修改后的采购文件要求投标。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总体要求

8.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8.2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8.3投标人请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8.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

8.4.1资格审查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8.4.2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3报价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投标文件应全部单独密封【同一种文件的正副本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三个密封袋应标明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8.6投标有效期

8.6.1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8.6.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文件。

**四、投标保证金**

9.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0.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的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文件须清楚地标明“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和“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0.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

10.2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0.3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0.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0.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每部分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每包的封面均应注明：项目名称（标项）、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名称（即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销**

11.投标文件的递交：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公告指定的开标室，逾期不予接收。**递交投标文件时还需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1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13.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4.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6.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七、开标和评标**

17.开标

## 17.1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评标会议。

## 17.2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供应商代表签署《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7.3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众拆封投标文件，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

17.4招标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依据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其作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进行后续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采购人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7.5资格审查结束后，工作人员开启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8.评标委员会

18.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询标、评议和推荐中标人。

18.2在评标期间，若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19.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9.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真实、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19.2算术错误应按以下方法更正：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经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评标

20.1评标原则：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综合评分确定中标人。

20.2投标文件的澄清：在评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

述不一致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和说明或补正（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有规定的处理方法的除外），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0.3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审结果报告，并按评审办法推荐中标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21.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

21.1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

21.2投标人没有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的；

21.3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4投标文件无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1.5投标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21.6 投标文件份数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21.7 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21.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1.9 评标委员会评定有实质上 “▲”“\*”条款的负偏离的；

21.10评标委员会评定有非实质性负偏离超过采购文件规定项数的；

21.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21.12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最高单价限价的；

21.13采购文件中未要求投标人额外免费或无偿赠送情况的；

21.14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

21.15 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和提供证明材料的；

2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17 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21.18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包括提供的业绩材料虚假或业绩造假）；

21.19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1.20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文件无效情形。

**九、废标的情形**

22.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2.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价（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授予合同**

23.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定后，浙江惠同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遂昌）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并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23.1《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2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须缴纳合同价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可采用现金、履约保函、建设工程综合保险保函或政策性融资担保保函等形式。在中标人完成全部工程内容且交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其间发生的资料入档费用由中标人承担。（1、履约保函必须由县级及以上国有或地方商业银行出具，担保保函由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须有文件依据）出具。2、建设工程综合保险保函的出具机构必须是《关于推行建设工程综合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丽建发〔2018〕100号文件规定的保险联合体（共保体），不接受专业担保等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3、如在银行保函、工程综合保险保单或政策性融资担保保函有效期届满前，项目仍未完工的，中标人须在原保函有效期届满30日前按采购人要求重新开具保函，保函的有效期（自出具保函至项目验收合格后满3个月）及保函的金额视工程实施情况和剩余工程量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23.3签订合同：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签订合同（建议在采购结果质疑期满后签订）。在有合理证据证明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23.4采购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5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十一、质疑与投诉**

**24.供应商质疑**

24.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指：

（1）对招标公告信息（含供应商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2）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4）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

24.2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格式范本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25.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遂昌县两山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提出投诉。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

26. 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26.1本项目 **非**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6.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26.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6.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6.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6.6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或分包协议后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7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所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8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6.9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10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6.11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三、其他**

27.本项目为参照政府采购。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28.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计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收取。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 100以下 | 1.50% |
| 100-500 | 1.10% |

交付方式：现金或转账或电汇或汇票；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惠同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遂昌支行；

银行账号：1660 1012 0100 9001 9524；

注：汇款均需备注XXX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概述**

1、本次采购内容为烘房设备采购及安装，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所提出的采购内容和技术、服务要求，综合考虑，选择具有最佳性价比的产品前来投标。希望投标人以精良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竞争实力。

▲2、**所有设备和部件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

3、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应能保证在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下全天候正常运行。

4、投标人应保证所供设备的先进性、可靠性和适用性；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各组成部分必须是完整的、全新的、功能齐全的，并且必须是制造商最好的设计，同时应是全新的、高质量和工艺精良的产品，所用的原材料必须无任何缺陷。

5、投标人应保证设备的完整性和成套性，能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和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既要体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又要成熟、可靠，并具有操作简单管理方便的特点。

6、投标人应对招标人采购的货物（设备）所涉及的技术、产能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7、设备须有可靠的安全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标准、环境保护标准、工业卫生标准、强制标准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国际 ISO 标准和 CE 安全标准；

**二、最高单价限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尺寸**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 1 | 厢式烘房 | 长8.4m×宽2.9m×高3.8m | 100000元 |
| 2 | 卧式烘房 | 长6m×宽4m×高3.5m | 67000元 |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包括税费，采购清单中货物的设计、供货、安装调试、货物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投标报价包括设备费、安装费、调试费、卸货就位费、技术服务与培训费、运输保险费、备品备件（含专用工具）费、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费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售后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跟本项目有关的安全以及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三、技术参数要求**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厢式烘房 | 34座 | 窑内尺寸：长8.4m×宽×2.9m×高3.8m干燥容量：6万～7万片竹条 加热方式：蒸汽电力总功率：9kW/窑，3.0kW/台热功率：20×104 Kcal/H/窑控制方式：智能全自动控制布置方式：单台布置气流循环方式：端风循环窑体骨架：304不锈钢包含：控制系统、加热系统、风机循环系统、排潮系统、窑体系统、窑门系统等。 |
| 卧式烘房 | 20座 | 尺寸：长6m×宽4m×高3.5m钢铝散热器1700×1040×5层×2台，高温高湿双叶轮风机10#、11kW×2台，烘干机窑体采用（保温板平开门设计，保温板及卡槽采用304不锈钢材质，排湿机构采用304不锈钢及热镀锌方管组合，轨道采用304不锈钢材质）采用气动阀门，温控电路：PLC 自动/手动控制。顶盖为活动推拉式，采用活动翻板式排湿；烘干一次可装竹条≧6吨；蒸汽压力 5MPa，烘干时间≦8～10H/窑（湿度 8%以下），气耗量≦0.3T/H。 |

**四、商务要求**

**1、供货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个月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

**2、质保期：**提供不少于1年的免费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质保期后实行有偿服务，仅收取材料成本费（按一定折扣的优惠价格，注明折扣率）。须终身提供该设备的所有维修零件，质保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3、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且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应同时出具预付款保函）。

②设备安装完成并通过各项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

③余下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且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支付。

**4、安装调试：**

（1）安装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安装要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投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投标人按“合同主要条款”中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3）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4）投标人负责所有采购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投标人报价须涵盖本项目所需设备、配件及相关辅材、线缆等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费用，若有遗漏，由中标方在项目实施中无偿提供。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人员、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5、验收：**

（1）投标人应提供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招标人认可后，与货物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货物验收标准。招标人对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投标人必须更换合同货物，承担违约责任并负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投标人提供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招标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成交，经招标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3）验收费用由产品投标人承担。

6、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部署本项目相关所有硬件设备及基础操作系统。

（2）技术保障：乙方应当提供电话支持服务。质保期内产品发生故障问题，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2个小时内响应，需要现场解决故障的，应在12小时内到达甲方工作场所，不超过48个小时内解决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48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如不能及时解决的，应提供备用方案，确保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3）投标人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4）调整服务：服务期内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安排厂商认证工程师提供相关基础性服务。

（5）需针对我单位提供紧急事件响应服务，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7、培训：（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培训计划）

（1）投标人应对招标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2）免费进行现场培训和其他方式的培训、负责指导安装调试、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确保2名以上设备操作人员的熟练操作及日常维护。

（3）投标人有义务对招标人的设备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使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培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4）不定期的设备应用技术培训服务。

（5）定期现场回访：免费现场回访。

（6）投标人应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注：1、上述采购设备中如提供了部分产品或部件或配件的参考品牌型号，采购人同时也欢迎供应商提供品牌档次及技术性能不低于参考品牌型号的产品或部件或配件。**

**2、供应商须提供标明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指标）的技术支持资料（公开发布的）或证明文件（检测报告、鉴定文件等），否则评审小组无法核实技术参数（指标）的真实性，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技术评审，其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范本）**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根据**遂昌县竹产业共富产业园项目——烘房设备采购及安装（第二次）**（项目编号：ZJHT2025B02-1），在 2025 年 月 日该项目进行了公开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 为该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中标通知书

c.变更补充文件

d. 响应文件（含澄清内容）

e. 采购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二、合同标的及工作范围**

## 2.1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设备名称 | 数量 | 中标单价 |
| 1 |  |  |  |
| 2 |  |  |  |

2.2工作范围

①提供完成成套的货物；

②产品及相关附件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检验、通过验收；

③完成各项调试、检验、测试工作，并在甲方的配合下通过验收；提供各种数据资料；直至通过验收。包括所涉及的配置和调试、维护；

④对最终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及维修进行技术培训；

⑤质保期内设备的维保及维修；

⑥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三、合同总价**

3.1本合同总价为  **（￥： 元）**

3.2合同总价包括设备、产品标准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工时、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设备保护、安装、调试与试运行、培训、保修、售后服务费、工程配套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应同时出具预付款保函）。

②设备安装完成并通过各项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

③余下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支付。

**五、供货期**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

**六、质保期**

6.1所有货物自交付安装并通过验收之日起 年质保期；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造成各种故障应由成交乙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更换。质保期后，如甲方要求，乙方应长期负责有偿优惠维修。

6.2质量保修期内，要求乙方7×24小时电话响应技术咨询；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维修要求电话后，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

6.3质保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具体详见响应文件。

**七、送货及安装**

7.1送货安装地点：浙江遂昌经济开发区洋浩区块P(2023)23号地块

7.2质量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八、验收**

乙方已按合同规定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的货物，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所有技术资料和清单已向甲方提交并接受，验收视为合格，若因乙方质量问题等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其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九、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9.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需的范围。

9.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9.1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9.3 除了合同本身外， 9.1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货物或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11.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11.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十二、税费**

12.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违约终止合同**

13.1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13.2在甲方根据第13.1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四、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4.1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4.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4.3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十五、转让和分包**

15.1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分包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六、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16.1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十七、争端的解决**

17.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7.1.1种方式解决争议：

17.1.1向**遂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1.2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2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八、通知**

18.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8.2 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九、**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二十、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二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  |  |
| --- | --- |
| 甲方（盖单位章）：  | 乙方（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遂昌县竹产业共富产业园项目——烘房设备采购及安装（第二次）**

采购编号：ZJHT2025B02-1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 章）：**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目 录

▲（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

▲（2）负责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

▲（3）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6）资格声明。

**▲一、公司有效营业执照**

要求：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遂昌县竹产业共富产业园项目——烘房设备采购及安装（第二次）（项目编号：ZJHT2025B02-1）项目的投标活动，签署并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公章）：

日 期：

▲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如扫描件不清晰或错误的， 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

**2.2授权委托书**

遂昌县两山生态资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浙江惠同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 （负责人姓名） 系 （供应商全称） 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遂昌县竹产业共富产业园项目——烘房设备采购及安装（第二次）**（采购编号**ZJHT2025B02-1**）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委托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公章）：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1、委托人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注：**1、供应商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委托人为上述条款中的负责人。

#### 3、本“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复印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供应商盖章（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遂昌县两山生态资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浙江惠同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遂昌县竹产业共富产业园项目——烘房设备采购及安装（第二次）（采购编号ZJHT2025B02-1）**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不偷逃税款和逃避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遂昌县两山生态资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浙江惠同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遂昌县竹产业共富产业园项目——烘房设备采购及安装（第二次）（采购编号ZJHT2025B02-1）**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遂昌县两山生态资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浙江惠同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遂昌县竹产业共富产业园项目——烘房设备采购及安装（第二次）（采购编号ZJHT2025B02-1）**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

遂昌县两山生态资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浙江惠同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法定代表人） 系　（供应商名称） 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遂昌县竹产业共富产业园项目——烘房设备采购及安装（第二次）（采购编号ZJHT2025B02-1）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证明如下：

（一）名称及概况：

1．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联系人：姓名\_\_\_\_\_\_\_\_\_\_职务：\_\_\_\_\_\_电话\_\_\_\_\_\_手机\_\_\_\_\_\_

4．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人数：\_\_\_\_\_**\_**人

6．企业性质：\_\_\_\_\_\_\_\_\_\_\_\_

7．主要经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有派出机构，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信地址如下：

1. 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曝光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名单，相关截图如下：

#### 信用中国截图或信用信息报告（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网址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遂昌县竹产业共富产业园项目——烘房设备采购及安装（第二次）**

采购编号：ZJHT2025B02-1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 章）：**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目 录

（格式自行设计）

**一、投标声明书**

遂昌县两山生态资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浙江惠同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 系 （供应商名称） 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遂昌县竹产业共富产业园项目——烘房设备采购及安装（第二次）（采购编号ZJHT2025B02-1）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

资格审查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供应商须知要求的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表。

4、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单位联系的项目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5、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6、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8、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报。

**二、认证证书**

## 注：

## 1.请按“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细则”内容要求编制；

## 2.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等；

供应商盖章（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类似业绩**

## 项目编号：ZJHT2025B02-1

## 项目名称：遂昌县竹产业共富产业园项目——烘房设备采购及安装（第二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金额 | 采购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 2、提供合同复印件等。

供应商盖章（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响应表**

## 项目编号：ZJHT2025B02-1

## 项目名称：遂昌县竹产业共富产业园项目——烘房设备采购及安装（第二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注：1.本表格为商务要求中除报价以外的其他要求，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请按第三章要求填写，备注栏填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项目编号：ZJHT2025B02-1

项目名称：遂昌县竹产业共富产业园项目——烘房设备采购及安装（第二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指标及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各投标人参照采购文件严格按以下要求认真填写偏离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规格，并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对确实存在投标产品要求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情况，应如实填写本表。“投标产品名称”栏注明偏离产品的名称；“投标响应” 栏注明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偏离指标及说明”栏注明偏离情况；“备注”栏注明此项偏离为“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因任何原因漏写或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如实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和细则进行打分。如某项非实质性技术规格实际为“负偏离”，而投标人注明为“正偏离”“无偏离”或不注明的，评标委员会可对此项偏离按评标办法加倍减分。

3. 投标人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评审专家评定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情况应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 采购文件中标有“▲”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出现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有“★”系指项目关键核心产品，作为判断同品牌产品的依据；非实质性负偏离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项数，投标文件无效。**按照第三章和第六章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给予佐证。**

5. 投标规格的实际偏离情况以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价为准，解释权属评标委员会。

供应商盖章（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生产能力**

## 注：

## 1.请按“第三章 招标需求”和“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细则”内容要求编制；

## 2.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项目实施方案**

## 注：

## 1.请按“第三章 招标需求”和“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细则”内容要求编制；

## 2.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质量保证措施**

## 注：

## 1.请按“第三章 招标需求”和“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细则”内容要求编制；

## 2.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培训方案**

##  注：

## 1.请按“第三章 招标需求”和“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细则”内容要求编制；

## 2.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售后服务保障**

##  注：

## 1.请按“第三章 招标需求”和“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细则”内容要求编制；

## 2.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售后服务团队**

##  注：

## 1.请按“第三章 招标需求”和“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细则”内容要求编制；

## 2.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优惠方案**

##  注：

## 1.请按“第三章 招标需求”和“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细则”内容要求编制；

## 2.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质保期承诺**

##  注：

## 1.请按“第三章 招标需求”和“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细则”内容要求编制；

## 2.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公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四、**投标人认为与评分有关的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报价文件”格式**

**遂昌县竹产业共富产业园项目——烘房设备采购及安装（第二次）**

采购编号：ZJHT2025B02-1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 章）：**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

1、报价明细表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ZJHT2025B02-1

项目名称：遂昌县竹产业共富产业园项目——烘房设备采购及安装（第二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设备名称** | **数量** | **规格尺寸** | **投标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厢式烘房 | 34座 | 长8.4m×宽2.9m×高3.8m |  |  |
| 2 | 卧式烘房 | 20座 | 长6m×宽4m×高3.5m |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 ）  |

**注：**

1. 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报价明细表》

2. 总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总报价应包括产品、产品标准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工时、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设备保护、安装、调试与试运行、培训、保修、售后服务费、工程配套费、相关检测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报价明细表**

（格式仅供参考，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总报价 | 大写： （￥： ） |

注：

1、总报价应包括产品、产品标准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工时、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设备保护、安装、调试与试运行、培训、保修、售后服务费、工程配套费、相关检测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2.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公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电子章）：

日 期：

**2.3监狱企业证明**

**注：**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属于2.2、2.3所属单位性质，则2.2、2.3无需提供。**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 总则**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技术、商务技术、报价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1.2 本次评审方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 评标委员会**

2.1评标委员会

2.1.1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职责：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 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可要求评审专家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三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3.3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对客观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

**3.4报价文件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3.4.2报价修正；

3.4.3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3.4.4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3.5 评标结果**

3.5.1 评审结果汇总，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供应商结果排序；

3.5.2 起草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后提交。

3.6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当日在开标大厅宣布评审结果，并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四 评审一般规定**

4.1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4.1.1供应商资信商务及技术评审分值为70分，由评审专家讨论后统一打分。

4.1.4 报价评审分值为30分，由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的报价统一计算。

4.1.5 评审专家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评分保留两位小数。

**五 评审内容及标准**

5.1资信商务及技术分70分，详细评分见下表：

5.1.1资信及商务分为6分，权重为6%，根据以下内容由评委统一打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1 | 认证证书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 0～3分 |
| 2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成功实施类似烘房设备采购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是否属于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合同内容、特点以及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等进行认定。 | 0～3分 |

# **5.1.2技术分为64分，权重为64%，由评委独立完成打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 | --- | --- | --- |
| 1 |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 |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配置等与采购需求的满足情况。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0分，投标产品对技术指标无响应、不符合或负偏离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0～20分 |
| 2 | 生产能力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生产能力（厂房面积、主要生产设备等）进行综合评分。生产能力完全贴合项目特点，能够确保项目高效实施的，最高得5分。每有一处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0.5分，多处偏离的累计扣分；扣完为止。**注：须提供厂房产权证或租赁合同、设备购置发票和照片，未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1.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具体实际，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含以下：①设备定制（0～2）；②设备发货时间安排（0～2）；③实施流程说明（0～2）；方案完全贴合项目特点内容全面、完整、可行、能够确保项目高效实施的，最高得6分。每有一项缺失或内容不切合本项目实际的每处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但仍有缺陷的扣 0.5分，多处偏离的累计扣分。 | 0～6分 |
| 4 | 1.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具体实际，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①设备安装（0～2）；②调试时间安排（0～2）；③实施流程（0～2）；方案完全贴合项目特点内容全面、完整、可行、能够确保项目高效实施的，最高得6分。每有一项缺失或内容不切合本项目实际的每处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但仍有缺陷的扣 0.5分，多处偏离的累计扣分。 | 0～6分 |
| 5 | 质量保证措施 | 1.结合本项目特点，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产品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全贴合项目特点，内容全面、完整、可行、能够确保项目高效实施的，最高得5分。每有一项缺失或内容不切合本项目实际的每处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0.5分，多处偏离的累计扣分。 | 0～5分 |
| 6 | 2.结合本项目特点，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全贴合项目特点，内容全面、完整、可行、能够确保项目高效实施的，最高得5分。每有一项缺失或内容不切合本项目实际的每处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0.5分，多处偏离的累计扣分。 | 0～5分 |
| 7 | 培训方案 | 结合本项目特点，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主要包括：1.培训时间、地点，最高得1分；2.培训的主要内容（至少包含使用及日常维护内容），最高得1分；3.预期培训效果等内容进行打分，最高得1分；描述细致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每有一项缺失或内容不切合本项目实际的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0.5分，多处偏离的累计扣分。 | 0～3分 |
| 8 | 售后服务保障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维护方案、售后服务响应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1.维修服务承诺，最高得1分；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最高得1分；3.项目维护计划（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巡检计划等情况），最高得1分；4.备品备件情况，最高得1分；方案完全贴合项目特点，内容全面、完整、可行、能够确保项目高效实施的，最高得4分。每有一项缺失或内容不切合本项目实际的该项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0.5分，多处偏离的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 0～4分 |
| 9 | 售后服务团队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包含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情况、人员资格及持证等情况）配备情况，由评委综合打分。团队人员完全贴合项目特点，能够确保项目高效实施的，最高得5分。每有一处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0.5分，多处偏离的累计扣分；扣完为止。**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专业学历证书或技能证书及人员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5分 |
| 10 | 优惠方案 | 在满足招标要求基础上，根据供应商选配装备、维修备件、维修工具等优惠方案，评委进行综合打分，最高得3分。 | 0～3分 |
| 11 | 质保期承诺 |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限进行评分，在满足采购文件质保1年（含易损易耗件，技术参数中单独要求质保年限的以单独要求为准）的基础上，增加一年得1分，最高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0～2分 |

**5.2 供应商报价满分为30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统一计算打分：**

5.2.1 报价评分应在投标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定价基础上进行。属采购文件不清楚引起的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的，则按有关规定统一调整投标报价内容和口径，计算出供应商的最终评定价。属供应商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和遗漏，不得调整。

5.2.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5.2.3 最终报价有漏项的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文件要求数量的，其报价无效，且报价得分为0分，并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5.2.4报价得分按以下方式计算：

⑴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统称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其评审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审价=有效报价×（100%～10%）；

⑵并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评标价；

⑶评标基准价=进入报价评分的各投标人有效评标价中的**最低评标价**

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报价权重×100。

5.3 本项目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5.4 评分时保留小数2位，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2位，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6.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6.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6.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供应商，并允许供应商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9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标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照采购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报价≧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6.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的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15.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6.15.2 在知道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6.15.3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15.4 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15.5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6.15.6 上述6.15.1至6.15.5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6.16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各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可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以此作为对评审专家的考核管理依据。

6.17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